

证券代码：838413

证券简称：易名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思明区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雅婷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〈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四项新金融

准则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